

# 未成年人网购警服上街“执勤”

## 警方顺藤摸瓜揪出一非法生产、贩卖警用装备网店

没有授权,没有资质,被告人张某某却自制警用装备在网购平台上贩卖,销售金额超10万元人民币。日前,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卜某某、黄某某等四人拘役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3月,黄浦公安分局交警在某路口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时,发现当事一方的两名年轻男子身穿警服,佩戴警用装备,神情略显稚嫩,行为有诸多疑点,于是向指

挥中心报告。经查,这两名男青年并非警察,且均为未成年人。随后,两人交代自己因“想当警察”,便上网购入全套警用装备,佩戴后上街“执勤”。

同月,黄浦公安分局根据该线索开展立案侦查,顺藤摸瓜查到两名未成年人购入警用装备的网店,该网店经营人为张某某,其行为已涉嫌非法买卖警用装备。2023年5月,民警在广州市某村将被告人张某某抓获,并当场查获印有“警察 POLICE”字样的各类标签近900件,刻有警徽标志金属扣的内外腰

带600余根。

经查,张某某于2017年注册某户外用品公司并开设相应网店,张某某供述:“公司主要生产内外腰带及配套的包、套,随后予以销售。”张某某交代,为了获取更多利润,他自己购买原材料,通过微信在他人处购买“警察 POLICE”织标、胶标及刻有警徽的腰带扣,并雇用临时工进行组装生产。在没有生产、买卖警用装备资质权限的情况下,张某某还自行在淘宝店铺上编辑商品信息、上传图片,销售警用装备。

2023年8月15日,案件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阅了案卷,讯问了张某某,核实了有关证据,并将张某某的上家卜某某等四人追诉为共同犯罪。经查,被告人卜某某等四人同样在没有生产、买卖警用装备资质权限的情况下,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的要求,分别生产印有“警察 POLICE”各类标识出售给张某某。讯问中,包括张某某在内的五名被告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张某某在网络平台店铺销售警

用腰带2000余根,涉及交易金额超10万元。在张某某扣押的600余根“疑似警用六件套腰带”涉及金额8000余元。经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证实本案的警用多功能腰带可视为警用服饰,编织腰带及有“警察”“POLICE”字样的标志可判定为与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标志相仿,易造成公众视觉混淆。检察官最终认定,张某某、卜某某等5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佳瑶

# 八旬老伯轻信“知名女主持”

## 准备转账被民警及时劝阻

“手机里全是她的照片视频,还加了十几个陌生人好友……”家住静安的八旬老人刘老先生的儿子近日报警,怀疑父亲被骗。“我们全家都没想到,他这么大年纪还能在直播间里玩得风生水起。”

12月12日10时许,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接银行报案,一位高龄老人要绑卡转账给网上认识的陌生人,疑似遭遇诈骗。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得知老人姓刘,86岁高龄。据老人透露,“收款人”是电视台的著名女主持人,双方“认识”已有数月,老人一口咬定对方就是本人。

沟通过程中民警发现老人始

终不愿承认被骗,于是联系老人家属协助劝说,这一举动却激怒了老人。“我看你们才是骗子,穿着制服就是警察啦?”刘老伯自称完全能“明辨是非”,不需要晚辈来“指指点点”。民警于是列举了近期全国发生的多起同类诈骗案例,其中不乏冒充同一“主持人”的案件,甚至话术都如出一辙。此时,派出所已联系到老人家属,在大家合力劝说下,刘老伯终于交出手机,民警立即记录登记,并根据聊天记录对骗术进行现场剖析。

“老人在短视频App上关注了十几个陌生账号,都使用了这位女主持人的头像。”民警告诉记者,诈

骗分子利用女主持人、女明星在中老年男性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吸引力,通过社交平台大数据属性快速筛选“潜在被害人”,加好友后通过每日嘘寒问暖快速博取信任,再以“记录名人日常”和发心灵鸡汤与被害人建立“暧昧”关系,最后再以“投资创业”等名义向被害人索要钱款或打赏。

据老人家属透露,刘老伯老伴常年卧病在床,因此更加依赖从网上寻找情感寄托,当“女主持人”主动进入了他的生活,老人很快就在对方一声声“哥哥”中迷失了自我。

刘老伯自述,在众多“女主持

人”账号中,他主要与其中3个账户往来密切,一个是女主持人“本人”,其余两个是助理。案发当日,“女主持人”告诉刘老伯,自己离开电视台准备创业,希望“哥哥”支持。刘老伯二话不说,立即瞒着家人跑到银行开卡准备转账。幸而银行及时察觉启动警银联动机制,民警到场最终成功拦截了转账。

骗局复盘让刘老伯彻底醒悟,表示不再“投资”并现场取消了对“假主持人”的关注。民警也提醒老人子女要更加关心老人的精神生活,不要让老人的“孤独感”成为被骗子利用的把柄。

事后据民警分析,这3个打着“主持人”名义的短视频账户很可能出自同一诈骗团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记者 潘高峰

# 一男子嫌排队队长 竟从他人车筐偷肉圆

小案涉及大民生。警方接报后立即开展相关调查,通过调阅公共视频,结合现场走访,民警很快发现当王先生进入店铺后,在其自行车附近出现的中年男子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一路循线追踪,民警

很快掌握了陈某的活动范围。当日13时40分许,民警在柳营路某小区将嫌疑男子陈某成功抓获,并在其家中找到了报警人被盗的肉圆。

到案后,陈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盗窃他人自行车车筐内肉

圆的违法事实。原来,当日上午陈某到延长西路上的某菜市场准备购买肉圆回家吃饭,见队伍较长,不愿排队的他便将贼手伸向他人车筐内的肉圆。这已不是陈某第一次伸出贼手。5年前,他就因贪小利,顺手牵羊盗窃他人物品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目前,违法行为人陈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记者 解敏

本报讯(通讯员 朱晓菁 记者 孙云)夏女士因身在国外不便操作,便委托相识20年的闺蜜袁某代理卖房,没想到操作中,袁某擅自侵吞了40万元巨款。夏女士报警后,徐汇警方将犯罪嫌疑人袁某刑事拘留。

近日,夏女士来沪至龙华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四年前全权委托闺蜜袁某帮忙出售一套位于上海的房产,并把钥匙、房产证、身份证以及用于接收房款的银行卡都交由袁某保管。不到半年,袁某告知夏女士找到了买家,征得同意后,袁某与买家约定一次性先支付部分房款,剩余40万元由买家贷款后再行交付。随后,夏女士来到上海办理过户交易。当天,夏女士在买家贷款的银行新办了一张银行卡用于接收剩余房款,袁某则表示待收齐余下房款后,再将该卡交还夏女士。

办理过户后,夏女士又飞回国外,直到今年10月才回国,这时才想起没收到尾款。夏女士询问袁某,对方含糊糊糊。夏女士去银行查询发现,银行卡在前年已陆续入账尾款,但在去年6月却被取出40万元。夏女士怀疑被袁某挪用,遂报警。在民警讯问下,袁某交代了自己偷偷取出卡里钱款用于自身开销的犯罪事实。

「塑料」闺蜜私吞四十万元卖房款

## 家和家事

# 丈夫刚把婚前私房“赠与”她,她便起诉离婚

钱先生刚把自己的婚前私房“赠与”妻子邵某,邵某就将钱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还要求法院将钱先生的房产判归自己所有。

钱先生婚前,其父母就已为其买好了婚房。钱先生与邵某在酒吧相识,不久坠入爱河。2022年7月,钱先生带邵某见父母。钱母劝儿子慎重考虑婚事。但钱先生毅然与邵某在2022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邵某的本来面目暴露,不工作,不管家务,还出入酒吧,钱先生多次规劝,邵某不予理睬,但提出只要钱先生把婚房赠与她,以后一定踏实过日子。钱先生未和父母商议,便草率地与邵某签了一份《协议书》,内容如下:钱先生自愿将位于某路某弄某

号的房产赠与给邵某一人所有,每月按照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支付邵某生活费,保证邵某的基本生活需求,今后无论两个人离婚与否,钱先生决不反悔;邵某保证与钱先生一起经营好自己的小家……

钱先生收到法院诉状后,父母急忙带他找律师咨询。律师了解全部案情后,询问钱先生本人对婚姻的看法。钱先生认为,邵某是在骗自己的房产,自己无法再继续与其共同生活。根据钱先生对婚姻的态度,律师认为:一、邵某起诉要求离婚,钱先生同意离婚,法院应该准许两人离婚;二、关于钱先生婚前个人所有的房产,虽然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了该房产归邵某

一人所有,但是双方尚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具体到本案,钱先生虽然与邵某约定要将自己的房产赠与给邵某,但钱先生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后钱先生聘请律师代理其应诉。法庭上,邵某提出,2022年6月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对婚内财产的约定,合法有效。钱先生则

指出,《协议书》属赠与协议。我国民法典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也就是夫妻之间的赠与行为,虽然双方达成了有效的协议,但因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赠与房产的一方可以撤销赠与。法院完全采纳了钱先生代理律师的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书》属于赠与协议,被告撤销赠与,本院依法准许。据此,法院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离婚;二、驳回邵某其他诉讼请求。钱先生终于依法保住了自己的房产。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